東南科技大學專門技術人員加給要點
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(94.03.29) 第 12 屆第 1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(94.04.04) 第 12 屆第 16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修正(96.11.09) 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修正(107.11.16) (修正第 3 點、第 4 點、新增第 5 點)) 第 17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修正(112.07.13) (修正第 6 點)

- 一、本校為獎勵專門技術人員為學校服務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專門技術人員,係指本校職員實際從事專業技術服務,並具有與該專業技術 同性質相當等級之技術執照者(含約聘人員)。專任教師支援技術性工作且符合上述規 定者亦同。
- 三、技術加給分為六級,其加給金額及等級如下表:

(單位:新台幣元)

加給等級	第一級	第二級	第三級	第四級	第五級	第六級
加給金額	25, 000	20, 000	15, 000	10,000	5, 000	2, 000

四、專門技術人員支領技術加給應經工作評量程序,由單位主管提具工作說明書,經專責小組評量結果,簽報校長核定之。

技術加給工作評量表如下:

項目	工作評量因素	評量配分
1	與重要資料接觸的程度	
2	作業程序的重要性	
3	判斷與決策(核准與授權)	
4	所負責任及對業務之影響	
5	專業知識及證照價值	
6	不可取代性(校內人員)	

評量表說明:每項配分1~5分,5分為最高,1分最低。評量結果26~30分者支第三級, 21~25分者支第四級,16~20分者支第五級,11~15分者支第六級,10分以下者不予支領。 五、支領第一、二級技術加給需具主管身分且評量結果符合加給第三級。

- 六、支領技術加給人員如同時兼任主管職務,應就技術人員加給與主管加給擇一支領,如有 特殊情況,得專案簽核。
- 七、專責小組會議成員由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成,除有緊急狀況外,會議召開以每學年初召 開一次為原則。
- 八、專責小組會議討論議案時,如遇有關會議成員本人或其配偶及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之審 議事項時,則應自行迴避。
- 九、其他因應學校階段性發展而須聘請特殊專業人員,其工作加給得簽請校長核准後參照本 要點專案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及董事會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